



证券代码: 300507

证券简称: 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 2025-01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 12 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2、变更适用日期

《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16,520,821.15
营业成本	16,520,821.1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6,045,616.93	-72,866.96	5,972,749.97
营业成本	854,303,370.87	72,866.96	854,376,237.83

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